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訂立修訂及重述契約，以將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並修訂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惟須待修訂及重述契約內的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批准建議修訂的申請。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作為修訂及重述契約的後續條件，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向各投資者償還商定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根據修訂及重述契約，本公司將把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新兌換價及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在修訂生效日期後因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152,631,579股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5,132,4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因此將足以配發及發行152,631,579股兌換股份。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期到期。

修訂及重述契約

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訂立修訂及重述契約，以將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並修訂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惟須待修訂及重述契約內的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可換股票據的重要條款與經修訂及重述契約修訂的條款對比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及重述契約修訂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	本金總額不超過14,5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	每股兌換股份0.095港元
兌換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十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第一個星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
自動兌換價：	香港聯交所官方每日報價表（或同等報價表）所報股份於連續15個交易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等於或高於0.40港元	香港聯交所官方每日報價表（或同等報價表）所報股份於連續15個交易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等於或高於0.16港元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包括年利率5.0%）均保持不變。有關可換股票據其他重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僅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修訂及重述契約；
- (ii) 已就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及重述契約所修訂）獲得聯交所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及重述契約所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及重述契約所修訂）所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已經獲得，並保持十足效力和效用。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前未獲滿足，修訂及重述契約將自動終止，且（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擁有的權利及／或義務的情況下），修訂及重述契約的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在契約項下之義務。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權架構：(a) 於本公告日期；及(b) 緊隨在修訂生效日期後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權		緊隨在修訂生效日期後 按兌換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 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 變動)的持股權	
	股數	%	股數	%
股東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 (附註1)	147,351,410	14.37%	147,351,410	12.5%
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 (附註1)	119,601,612	11.66%	119,601,612	10.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 (附註2)	120,000,000	11.70%	120,000,000	10.2%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 (附註3)	51,600,000	5.03%	51,600,000	4.4%
該等投資者	—	—	152,631,579	13.0%
其他股東	587,108,978	57.24%	587,108,978	49.8%
總計	<u>1,025,662,000</u>	<u>100.00%</u>	<u>1,178,293,579</u>	<u>100.00%</u>

附註：

1. 忠聯及冠望均由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2. Victory Glory 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而TMF Trust (HK) Limited為受聘於本公司的專業受託人，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9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即修訂及重述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28.4%；及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首尾日期包括在內，即緊接修訂及重述契約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6港元溢價約36.5%。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全部兌換權均於修訂生效日期後按經修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95港元而行使，合計將發行152,631,57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以及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5,132,4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因此將足以配發及發行152,631,579股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投資者

Deidre Goh 及 Goh Eu Gene

Deidre Goh 女士及 Goh Eu Gene 先生共同投資於可換股票據。Goh 女士為企業家，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Goh 先生為工程師，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Ho Hsing Chan

Ho 先生為專業投資者，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Allen Lew Yoong Keong

Lew 先生為專業投資者，並投資於從事科技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

Wu Saiya

Wu 女士為專業投資者，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Valentin Wolf Schillo

Schillo 先生為不同行業私人及公開市場交易的專業投資者。

Christopher Tan Bin Yong

Tan 先生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Wong Pui Lam, Lynn

Wong 女士為專業投資者，並投資於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Credence Holdings Ltd.

Credence Holdings Ltd. 由專業投資者 Chen, Chin-mei 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及 Credence Holdings Lt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此的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批准建議修訂的申請。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除非延期，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期到期。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推遲此項重大現金流出，並使本集團在為其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業務擴張和投資而發展其營運資金時更具財務靈活性，而不必因立即還款而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經濟環境高度不確定，持有充足的資金將保障本公司具備能力應對複雜環境並滿足其潛在投資需求。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修訂及重述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下表所載之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正根據修訂及重述契約尋求修訂其條款）之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34,300,000 港元	於中國及東南亞擴展業務及投資於技術項目、於孕嬰童行業直接向消費者傳播垂直廣告、作出中後台技術投入、市場推廣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34,300,000港元已用於中國及東南亞擴展業務及投資於技術項目、於孕嬰童行業直接向消費者傳播垂直廣告、作出中後台技術投入、市場推廣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不時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下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作為修訂及重述契約的後續條件，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向各投資者償還商定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根據修訂及重述契約，本公司將把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新兌換價及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因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152,631,579股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5,132,4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因此將足以配發及發行152,631,579股兌換股份。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修訂及重述契約所載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故建議修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及重述契約」	指	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將就修改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而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契約
「修訂生效日期」	指	修訂及重述契約所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修訂及重述契約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9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修訂生效日期前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及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本金總額為1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修訂及重述契約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程力先生及胡慶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張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